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6370号

申请执行人谢[]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8月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麦格[]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赵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五角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杨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5民初83210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麦格[]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2999弄2号412、413、422、426、428、429室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麦格[]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2999弄2号412、413、422、426、428、429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

审 判 员 闵浩德

审 判 员 谈卫峰

二〇二〇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刘春雷